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5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法人代表：涂思建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联系人：涂思建

联系方式：13806537555

邮编：32505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浙江科欣实业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8
附件 2 营业执照	42
附件 3 工况证明	43
附件 4 调试、竣工时间公示	46
附件 5 检测及质控报告	47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74
附件 7 排污权交易凭证	75
附件 8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台账	81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0
附件 10 车间照片	105
附件 11 验收意见	106
附件 12 监测方案	113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19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20
附件 15 生产废水外运协议	143
附件 16 废气治理方案及运行台账	149
附件 17 公示情况	157

前言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是一家从事紧固件制造的企业，企业向浙江科欣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8134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5500 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清洗、淬火、沥干、回火、冷却、滚丝、包装等。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5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审批（温环龙建〔2023〕223 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301MACHUDE45D001P）。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5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1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6.1%。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d，白天单班制 8h 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500 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实际能达到年产 5400 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瓯越实验室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5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浙江科欣实业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紧固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00 吨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400 吨紧固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鑫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鑫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197万元	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6.1%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1MACHUDE45D001P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5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关于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2000吨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龙建（2023）223号]，2023 年 9 月 23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1-8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1-7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1-9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5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2 月 25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外运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	CODCr	BOD5	SS	NH3-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8*	20	20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0.5	1	0.5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淬火、回火、滚丝产生的油雾（以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见下表 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20m	2.9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20m	8.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注：排气筒高度不高于周边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 米以上，按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 严格50%执行。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相关标准见下表1-3。

表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4t/a、烟粉尘0.336t/a，CODcr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已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是一家从事紧固件制造的企业，企业向浙江科欣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8134 平方米。本项目 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5500 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清洗、淬火、沥干、回火、冷却、滚丝、包装等。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5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审批（温环龙建〔2023〕223 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301MACHUDE45D001P）。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5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1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6.1%。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d，白天单班制 8h 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500 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实际能达到年产 5400 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2.1.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4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5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浙江科欣实业有限公司内)；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1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6.1%；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d，白天

单班制 8h 工作。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年审批规模	2024年12月-2025年2月产量	折算年生产规模	验收年生产规模
1	紧固件	5500 吨	1350 吨	5400吨	5400吨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浙江科欣实业有限公司内)，东北侧、东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南侧为滨海二十一路，隔路为温州市云轩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滨海六道，隔路为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四周情况见图2-1，平面图见图2-2。



图2-1 四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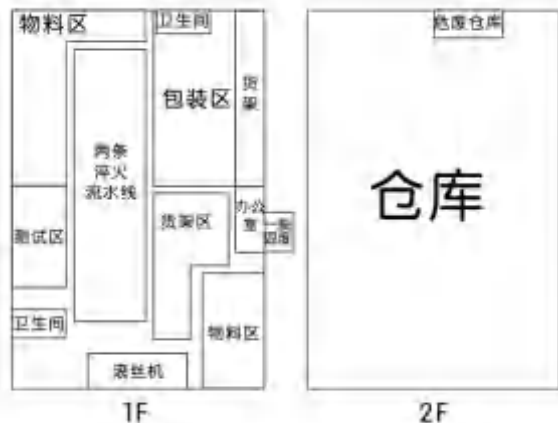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网带炉流水线	组	2	2	与环评一致
2	滚丝机	台	5	6	多1台备用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环评预设年用量	24年12月-25年2月实际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半成品紧固件	吨	5505.5	1351.35	5405.4
2	淬火油	吨	5	1.23	4.92
3	家用洗洁精	吨	0.01	0.00225	0.009
4	润滑油	吨	0.1	0.0225	0.09
5	滚丝油	吨	1	0.24	0.96
6	抹布	吨	0.02	0.0045	0.018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单核算，2024年12月-2025年1月用水量为70吨（折算为280吨/年），三个月生活用水为56.25吨（折算为255吨/年），产生的生活废水为45吨（折算为180吨/年），

清洗用水为13.75吨（折算为55吨/年），产生的生产废水为12.25吨（折算为49吨/年），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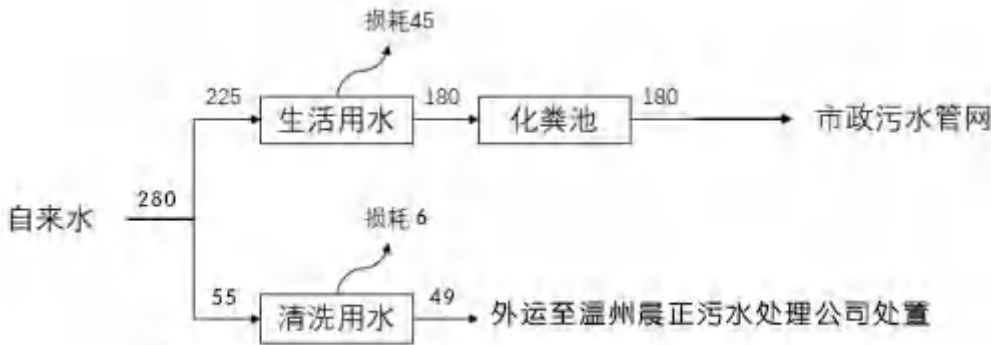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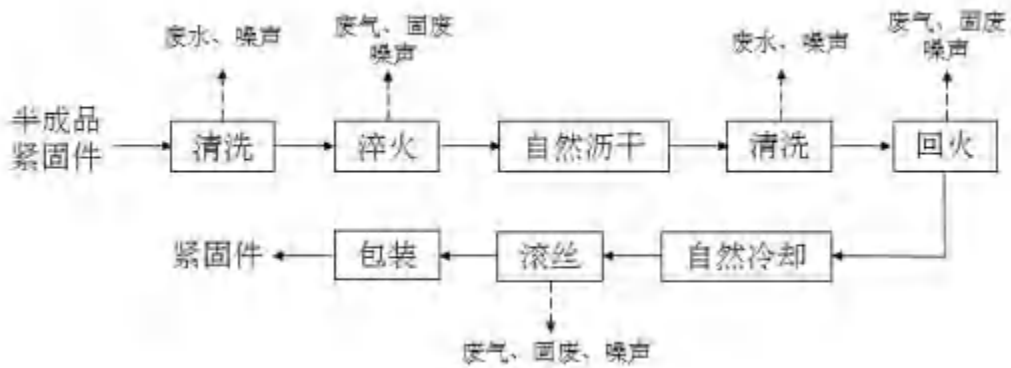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单位t/a）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生产，主要工艺流程见图2-4。



注：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油桶和废抹布。

图2-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1) 清洗：本项目外购半成品紧固件需要先清洗去除表面的污渍使工件表面光洁。同时淬火后的热处理件在回火前需清洗表面油污，此过程的清洗液（添加 家用洗洁精）经油水分离设施（设备自带）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清洗水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2) 淬火：将外购半成品紧固件加热到临界温度以上，然后很快放入淬火油 中，使其温度骤然降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速度急速冷却，而获得以马氏体 为主的不平衡组织的热处理方法。本项目淬火的温度为 840℃（电加热）。

3) 自然沥干：淬火后的工件经过自然沥干表面的淬火油，淬火油循环使用。

4) 回火、自然冷却：将沥干后的工件放入回火炉中，缓慢加热到约 500℃（电 加热，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保温 1~2h，再通过风冷等自然方式缓慢冷却，进 一步细化晶粒，

消除组织缺陷。同时本项目回火工序前经过了自然沥干、清洗等 工序，有效去除了工件表面的油污，故项目回火工序中仅产生少量废气。

5) 滚丝：经过热处理后的工件，最后经过滚丝机进行滚丝成型。

6) 包装：将滚丝成型的紧固件包装，得到成品。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评预设年产5500吨紧固件，现实际达到年产5400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原辅料使用及固废产生略少于环评预设。生产废水环评预设经混凝沉+上浮分离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实际生产废水外运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公司处置，不产生废水沉淀污泥。从设备上，多一台滚丝机备用，车间布置优化，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预设年产5500吨紧固件，现实际达到年产5400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车间布置优化，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消耗量均略少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生产废水环评预设经混凝沉+上浮分离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生产废水外运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公司处置，不产生废水沉淀污泥。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外运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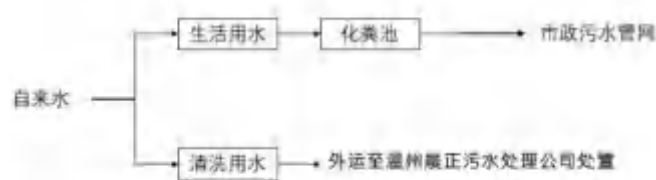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主要产生淬火、回火废气和滚丝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淬火、回火废气	淬火、回火	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在淬火炉、回火炉及滚丝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引高排放（DA001），排放高度为20m
2	滚丝废气	滚丝		
 废气集气照片				



淬火、回火废气和滚丝废气排放口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

3.3 噪声

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边角料、淬火底泥、废矿物油、一般包装废物、废油桶、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生产废水外运不产生污泥。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含油边角料（HW08，900-200-08）、淬火底泥（HW08，900-210-08）、废矿物油（HW08，900-203-08）、废油桶（HW08，900-249-08）、废抹布（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边角料、淬火底泥、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不产生污泥。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6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2024年12月-25年2月产生量t	折算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1	一般包装废物	包装拆解	固态	纸箱、包装袋	一般固废	1	0.08	0.96	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包装物	一般固废	2.25	0.184	2.20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含油边角料	滚丝	固态	金属、矿物油	危险废物	5.5	0.45	5.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淬火底泥	淬火	固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25	0.02	0.24	
5	废矿物油	清洗、淬火、滚丝	液态	矿物油、污泥等	危险废物	1.164	0.09	1.08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0.305	0.025	0.3	
7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抹布	危险废物	0.04	0.003	0.036	
8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物化污泥	危险废物	0.9	0	0	不产生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97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6.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4	2
废气处理系统	5	5
固废处理系统	2	2
噪声	2	2
其他运营费用	2	1
环评投资合计	15	12
项目总投资	200	197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浙江科欣实业有限公司内)，建设内容为年产 5500 吨紧固件。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浙江科欣实业有限公司内)，建成后形成年产 5500 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 5400 吨紧固件。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上浮分离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上浮分离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废水外运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污

	一级 A 标准。	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	淬火、回火、滚丝产生的油雾(以颗粒物和总烃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环评要求对淬火、回火和滚丝废气进行收集,在淬火炉、回火炉及滚丝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引高排放(DA001),排放高度约 15m。	项目淬火、回火、滚丝产生的油雾,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主要产生淬火、回火废气和滚丝废气,在淬火炉、回火炉及滚丝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引高排放(DA001),排放高度为 20m。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避免二次污染。一般包装废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分类收集,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	已落实。 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边角料、淬火底泥、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不产生污泥。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6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

	防晒、防扬散、通风， 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险废物妥善分类贮存，做好标牌、标识，废油桶、废抹布、淬火底泥、废矿物油、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4t/a，烟粉尘0.336t/a，VOCs 0.00006t/a。项目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	本项目COD、NH ₃ -N排放总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0.012吨/年和0.002吨/年以内，新增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15t/a 、氨氮 0.00115t/a、总氮0.0034t/a、烟粉尘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4t/a、烟粉尘0.336t/a，项目COD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已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5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5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档案。
- 2、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 3、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223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31	新阳 241230-1A1-2	308 mg/L	302 mg/L	1.0	10	合格
	2025.1.1	新阳 241231-2A1-2	185 mg/L	194 mg/L	2.4	10	合格
总磷	2024.12.31	新阳 241230-1A1-2	1.86 mg/L	1.85 mg/L	0.3	10	合格
	2025.1.1	新阳 241231-2A1-2	1.51 mg/L	1.52 mg/L	0.3	10	合格
总氮	2025.1.2	新阳 241230-1A1-2	54.9 mg/L	54.8 mg/L	0.1	5	合格
		新阳 241231-2A1-2	48.2 mg/L	48.3 mg/L	0.1	5	合格
氨氮	2025.1.2	新阳 241230-1A1-2	27.4 mg/L	27.3 mg/L	0.2	10	合格
		新阳 241231-2A1-2	22.2 mg/L	22.1 mg/L	0.2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12.31	新阳 241230-1A1-5	0.33 mg/L	0.33 mg/L	0	10	合格
	2025.1.1	新阳 241231-2A1-5	0.26 mg/L	0.23 mg/L	6.1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31	新阳 241230-1C3	5.54 mg/m ³	5.49 mg/m ³	0.5	15	合格
		新阳 241231-2C3	5.29 mg/m ³	5.13 mg/m ³	1.5	15	合格
		新阳 241231-2E3	1.60 mg/m ³	1.59 mg/m ³	0.3	20	合格
		新阳 241231-2G3	1.64 mg/m ³	1.64 mg/m ³	0	20	合格
		新阳 241230-1E3	1.62 mg/m ³	1.61 mg/m ³	0.3	20	合格
		新阳 241230-1G3	1.61 mg/m ³	1.62 mg/m ³	0.3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31	新阳 241230-1A4-2	323 mg/L	327 mg/L	0.6	20	合格
	2025.1.1	新阳 241231-2A4-2	167 mg/L	171 mg/L	1.2	20	合格
总磷	2024.12.31	新阳 241230-1A4-2	1.85 mg/L	1.86 mg/L	0.3	20	合格
	2025.1.1	新阳 241231-2A4-2	1.55 mg/L	1.55 mg/L	0	20	合格
总氮	2025.1.2	新阳 241230-1A4-2	56.6 mg/L	56.2 mg/L	0.4	20	合格
		新阳 241231-2A4-2	49.8 mg/L	49.2 mg/L	0.6	20	合格
氨氮	2025.1.2	新阳 241230-1A4-2	29.5 mg/L	29.3 mg/L	0.3	20	合格

		新阳 241231-2A4-2	19.6 mg/L	19.7 mg/L	0.3	20	合格
--	--	-----------------	-----------	-----------	-----	----	----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 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31	500 mg/L	478 mg/L	4.4	10	合格
	2025.1.1	500 mg/L	474 mg/L	5.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31-2025.1.5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5.1.1-1.6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表 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31	12.1 µg	22.1 µg	10.0 µg	100	85-115	合格
	2025.1.1	15.1 µg	25.2 µg	10.0 µg	101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2	25.8 µg	40.3 µg	15.0 µg	96.7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2	15.3 µg	25.4 µg	10.0 µg	101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1.1	0 µg	1080 µg	1000 µg	108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12.31	16.7 µg	37.1 µg	20.0 µg	102	80-120	合格
	2025.1.1	13.2 µg	24.0 µg	10.0 µg	108	80-120	合格

表 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31	10.0 µg	9.82 µg	1.8	5	合格
	2025.1.1	10.0 µg	9.99 µg	0.1	5	合格
总氮	2025.1.2	10.0 µg	9.77 µg	2.3	5	合格
氨氮	2025.1.2	40.0 µg	40.5 µg	1.2	5	合格
石油类	2025.1.1	10.0 mg/L	10.3 mg/L	3.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12.31	100 µg	104 µg	4.0	5	合格

	2025.1.1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31	8.84 mg/m^3	8.74 mg/m^3	1.1	10	合格
		8.84 mg/m^3	8.89 mg/m^3	0.6	10	合格
		8.84 mg/m^3	8.17 mg/m^3	7.6	10	合格
		8.84 mg/m^3	8.37 mg/m^3	5.3	10	合格
		444 mg/m^3	441 mg/m^3	0.7	10	合格
		444 mg/m^3	454 mg/m^3	2.3	10	合格
		444 mg/m^3	437 mg/m^3	1.6	10	合格
		444 mg/m^3	450 mg/m^3	1.4	10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12.30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12.31	94.0 dB	93.8 dB	94.0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4114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401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109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	OY202112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邸国庆	采样员	OY202492
	黄光磊	采样员	OY202493
	朱雯雯	填表人	O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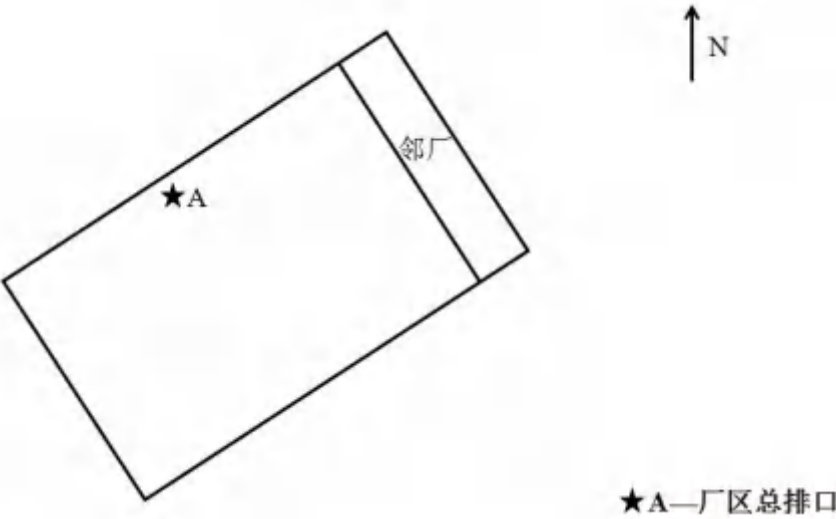
根据《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5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总排放口A	pH值、CODcr、BOD ₅ 、SS、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LAS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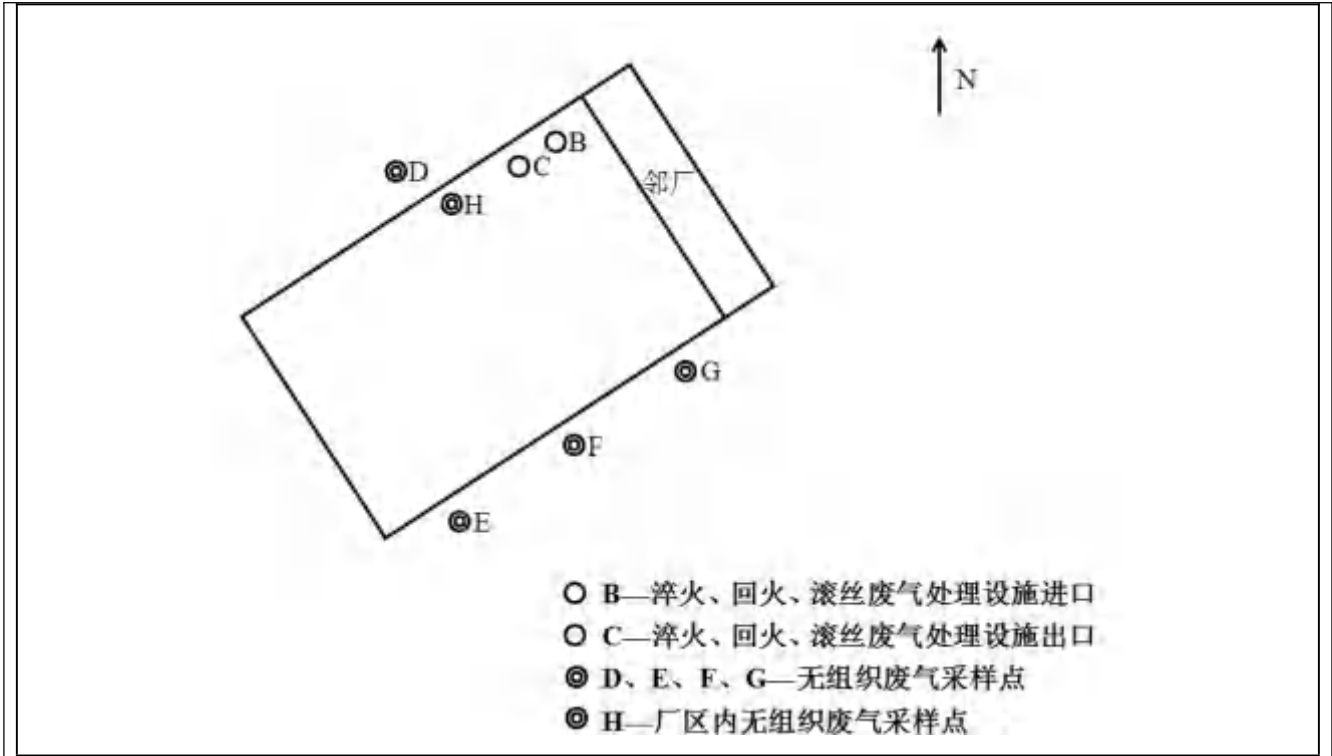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D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
	下风向 E			
	下风向 F			
	下风向 G			
	厂区内 H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淬火、回火、滚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淬火、回火、滚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C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北侧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
厂界西南侧			
厂界东南侧			

▲—噪声检测点位

注：厂界东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6.4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产生废水沉淀污泥。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6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4.12.30	09:13-10:13	西北	1.4	9.8	102.1	晴
	11:15-12:15	西北	1.3	15.2	101.6	晴
	13:18-14:18	西北	1.4	19.3	101.2	晴
2024.12.31	09:15-10:15	西北	1.5	10.2	101.9	晴
	11:18-12:18	西北	1.3	14.3	101.4	晴
	13:24-14:24	西北	1.4	18.5	101.2	晴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验收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紧固件	5500 吨	5400 吨	17.9 吨	18.1 吨	97.6-98.7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网带炉流水线	组	2	2	2	2
2	滚丝机	台	5	5	5	5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12.30	09:05	灰色浑浊	7.3	305	1.86	54.8	27.4	0.51	0.33	138	97.8
	11:07	灰色浑浊	7.3	372	1.83	53.2	28.6	0.49	0.31	143	119
	13:10	灰色浑浊	7.4	331	1.84	54.2	26.6	0.61	0.32	143	109
	15:15	灰色浑浊	7.3	323	1.85	56.6	29.5	0.72	0.32	142	107
日均值			/	333	1.85	54.7	28	0.58	0.32	142	108
厂区总排口 12.31	09:08	黄色微浊	7.2	190	1.52	48.2	22.2	0.69	0.24	106	57.2
	11:10	黄色微浊	7.2	199	1.53	47.1	20.6	0.60	0.20	104	61.5
	13:13	黄色微浊	7.3	195	1.54	48.5	20.1	0.51	0.22	112	60.0
	15:15	黄色微浊	7.2	167	1.55	49.8	19.6	0.45	0.25	112	51.0
日均值			/	188	1.54	48.4	20.6	0.56	0.23	109	57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9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淬火、回火、	非甲烷总	17.7	18.3	/	3.61×10 ⁻¹	/	/

滚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30	烃	19.9					
		17.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8）	<20	/	<3.95×10 ⁻¹	/	/
		<20（9）					
		<20（8）					
淬火、回火、滚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30	非甲烷总烃	5.53	5.56	120	1.05×10 ⁻¹	8.5	达标
		5.62					
		5.5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6）	<20	120	<3.77×10 ⁻¹	2.95	达标
		<20（6）					
		<20（5）					
淬火、回火、滚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31	非甲烷总烃	17.2	16.7	/	3.27×10 ⁻¹	/	/
		16.3					
		16.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9）	<20	/	<3.91×10 ⁻¹	/	/
		<20（8）					
		<20（8）					
淬火、回火、滚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31	非甲烷总烃	5.50	5.35	120	9.98×10 ⁻²	8.5	达标
		5.33					
		5.2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5）	<20	120	<3.73×10 ⁻¹	2.95	达标
		<20（5）					
		<20（6）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8 号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见表7-6。

表 7-6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淬火、回火、滚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30		19741	37.5	2.8	22.92	/
淬火、回火、滚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30		18834	39.8	2.4	31.26	20
淬火、回火、滚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31		19574	36.6	2.7	22.61	/
淬火、回火、滚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31		18663	38.4	2.3	30.78	20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7。

表 7-7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	处理后平均排	处理效率 (%)
------	------	------	--------	--------	----------

			率(kg/h)	放速率(kg/h)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淬火、回火、 滚丝废气处 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3.61×10^{-1}	1.05×10^{-1}	7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7×10^{-1}	9.98×10^{-2}	69.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颗粒物	$<3.95\times 10^{-1}$	$<3.77\times 10^{-1}$	小于限值无法 计算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1\times 10^{-1}$	$<3.73\times 10^{-1}$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30	09:13-10:13	上风向 D	总悬浮 颗粒物	0.216	/	/	/						
	11:15-12:15			0.214									
	13:18-14:18			0.220									
	09:13-10:13	下风向 E		0.321	0.327	1.0	达标						
	11:15-12:15			0.318									
	13:18-14:18			0.318									
	09:13-10:13	下风向 F		0.312				0.327	1.0	达标			
	11:15-12:15			0.323									
	13:18-14:18			0.313									
	09:13-10:13	下风向 G		0.307							0.327	1.0	达标
	11:15-12:15			0.313									
	13:18-14:18			0.327									
2024.12.31	09:15-10:15	上风向 D	总悬浮 颗粒物	0.210	/	/	/						
	11:18-12:18			0.211									
	13:24-14:24			0.227									
	09:15-10:15	下风向 E		0.308	0.332	1.0	达标						
	11:18-12:18			0.332									
	13:24-14:24			0.321									
	09:15-10:15	下风向 F		0.313				0.332	1.0	达标			
	11:18-12:18			0.319									
	13:24-14:24			0.305									
	09:15-10:15	下风向 G		0.318							0.312		
	11:18-12:18												

	13:24-14:24			0.316									
2024.12.30	09:13-10:13	上风向 D	非甲烷 总烃	1.25	/	/	/						
	11:15-12:15			1.27									
	13:18-14:18			1.27									
	09:13-10:13	下风向 E		1.59	1.64	4.0	达标						
	11:15-12:15			1.61									
	13:18-14:18			1.62									
	09:13-10:13	下风向 F		1.64				1.64	4.0	达标			
	11:15-12:15			1.64									
	13:18-14:18			1.63									
	09:13-10:13	下风向 G		1.64							1.64	4.0	达标
	11:15-12:15			1.60									
	13:18-14:18			1.62									
2024.12.31	09:15-10:15	上风向 D	非甲烷 总烃	1.31	/	/	/						
	11:18-12:18			1.32									
	13:24-14:24			1.31									
	09:15-10:15	下风向 E		1.60	1.66	4.0	达标						
	11:18-12:18			1.60									
	13:24-14:24			1.60									
	09:15-10:15	下风向 F		1.63				1.66	4.0	达标			
	11:18-12:18			1.66									
	13:24-14:24			1.64									
	09:15-10:15	下风向 G		1.64							1.66	4.0	达标
	11:18-12:18			1.62									
	13:24-14:24			1.64									
2024.12.30	09:13-10:13	厂区无 组织H	非甲烷 总烃	1.65	1.72	6.0	达标						
	11:15-12:15			1.64									
	13:18-14:18			1.66									
2024.12.31	09:15-10:15			1.66									
	11:18-12:18			1.67									
	13:24-14:24			1.72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8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淬火、回火、滚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值符合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值符合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7.2.3 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2.30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09:50-09:52	64.2	—	—	—	64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09:58-10:00	63.7	—	—	—	64
	3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06-10:08	63.2	—	—	—	63
12.31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09:54-09:56	63.9	—	—	—	64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02-10:04	62.6	—	—	—	63
	3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10-10:12	63.5	—	—	—	64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3. 厂界东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7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昼间厂界西北、西南、东南侧噪声监测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厂界东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229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115t/a、氨氮0.00115t/a、总氮0.0034t/a，符合该项

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4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烟粉尘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烟粉尘0.336t/a，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淬火、回火、滚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1875	1600	0.3
烟粉尘合计（以颗粒物计）				0.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淬火、回火、滚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值符合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值符合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8.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昼间厂界西北、西南、东南侧噪声监测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厂界东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产生废水沉淀污泥。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6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15t/a、氨氮0.00115t/a、总氮0.0034t/a、烟粉尘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4t/a、烟粉尘0.336t/a。

总结论：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2、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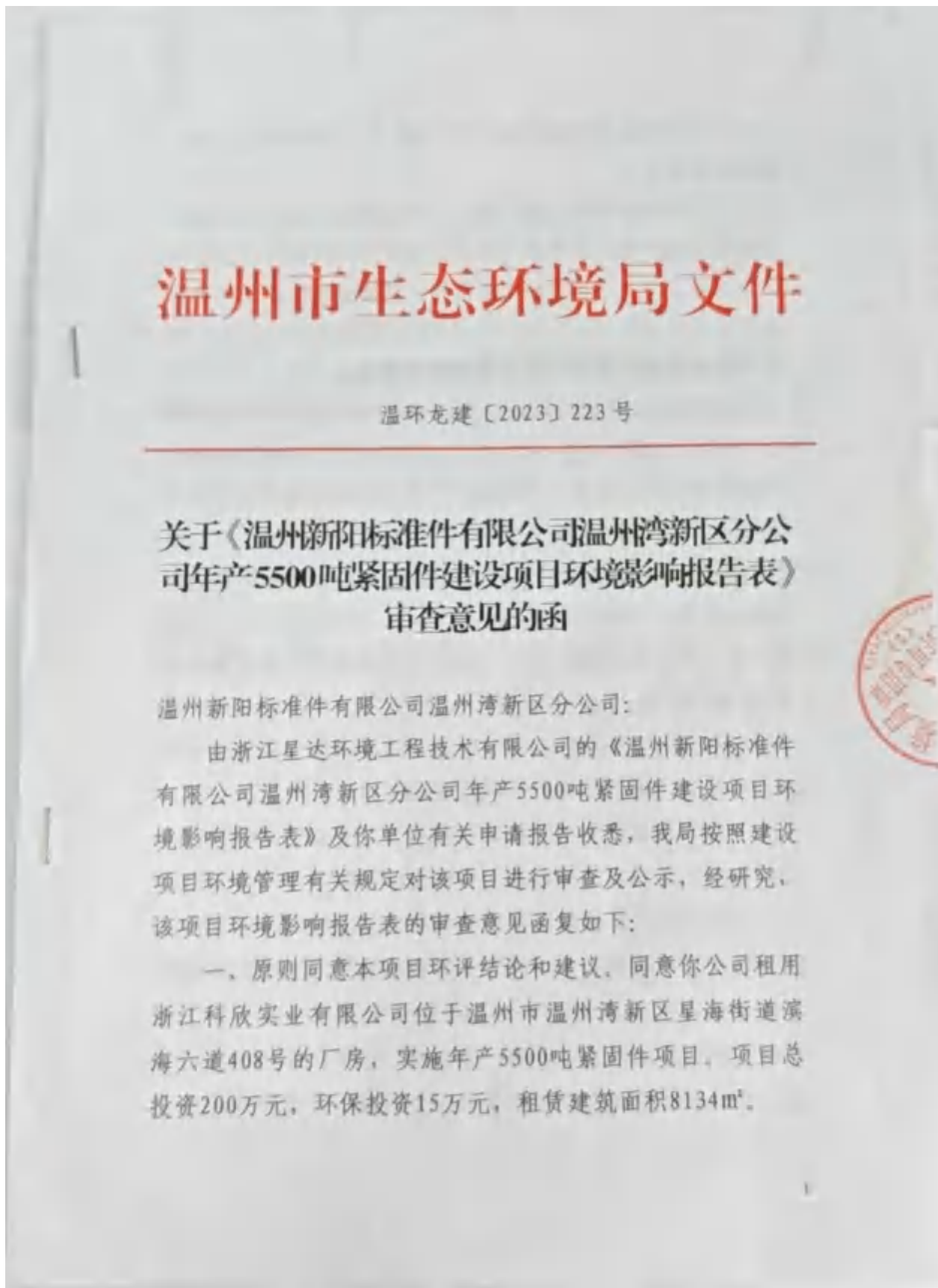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5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浙江科欣实业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7 分 3.022 秒 , 27 度 48 分 50.66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500 吨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400 吨紧固件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3〕2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鑫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1MACHUDE45D001P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6.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CHUDE45D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29	/	229	240	/	229	240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0.0115	/	0.0115	0.012	/	0.0115	0.012	/	/		
	氨氮		/	/	35	0.00115	/	0.00115	0.002	/	0.00115	0.002	/	/		
	总氮		/	/	70	0.0034	/	0.0034	0.004	/	0.0034	0.004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0.3	/	0.3	0.336	/	0.3	0.33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0.224	/	10.224	11.409	/	10.224	11.409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上浮分离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二）项目淬火、回火、滚丝产生的油雾，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分类收集，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求的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本项目 COD、NH₃-N 排放总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12 吨/年和 0.002 吨/年以内，新增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3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 年 9 月 23 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验收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紧固件	5500 吨	5400 吨	17.9 吨	18.1 吨	97.6-98.7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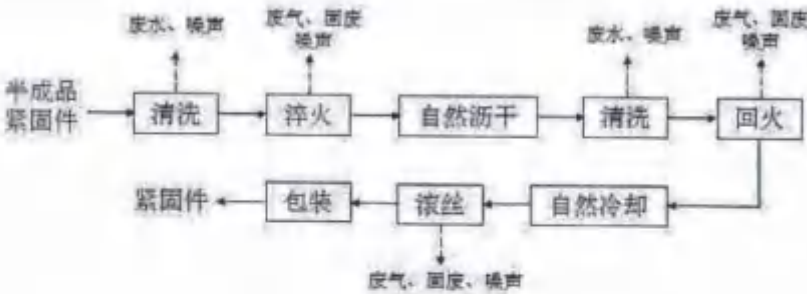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网带炉流水线	组	2	2	2	2
2	滚丝机	台	5	5	5	5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公章）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



环保投资情况

时期	污染源	预设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4	2
	废气	5	5
	噪声	2	2
	固废	2	2
	其他运营费用	2	1
环保投资合计		15	12
项目总投资		200	197

我公司用水量为（350）吨/年，企业员工人数为（15）人，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于（2023 年 10 月）开始建设，（ 2024 年 12 月 ）竣工。危废仓库面积为（6）平方。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公章）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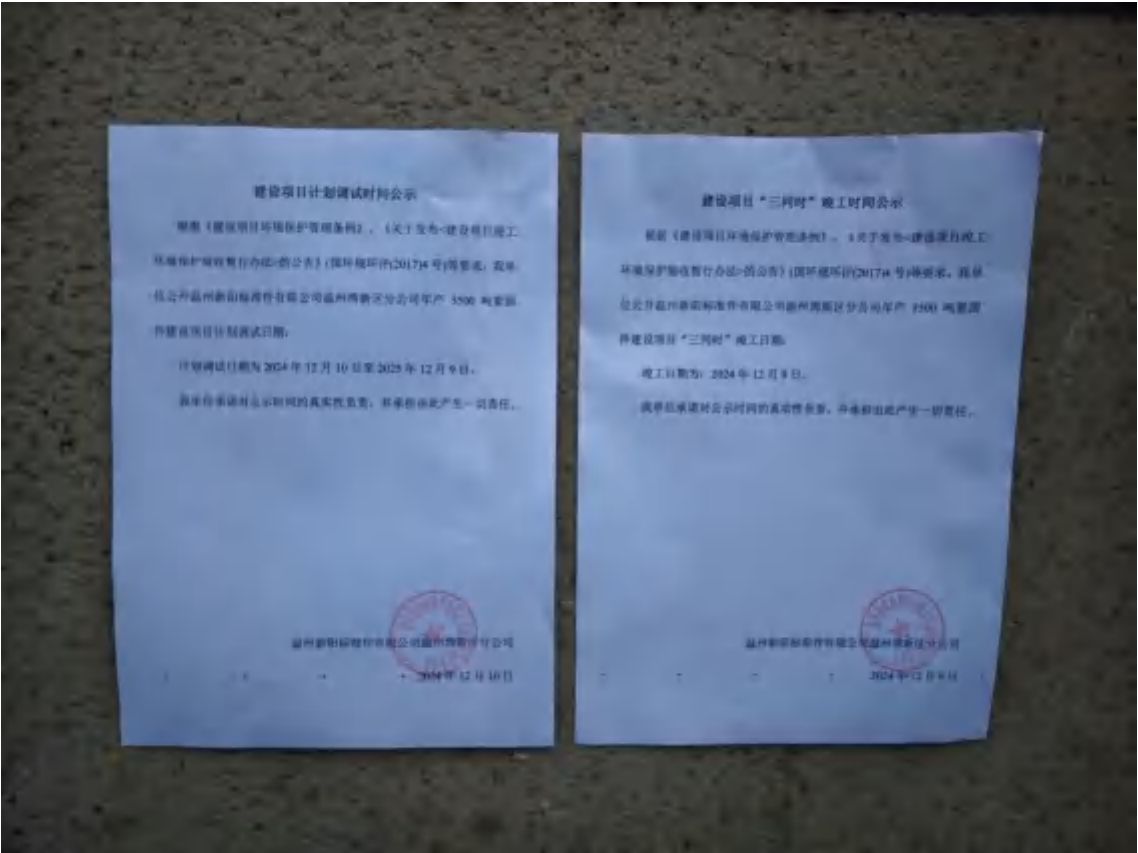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年用量	24 年 12 月-25 年 2 月实际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半成品紧固件	吨/年	5505.5	1351.35	5405.4
2	淬火油	吨/年	5	1.23	4.92
3	家用洗洁精	吨/年	0.01	0.00225	0.009
4	润滑油	吨/年	0.1	0.0225	0.09
5	滚丝油	瓶/年	1	0.24	0.96
6	抹布	吨/年	0.02	0.0045	0.018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吨)	24 年 12 月-25 年 2 月实际用量(吨)	折算年产生量(吨)	处理情况
1	一般包装废物	包装拆解	一般固废	1	0.08	0.96	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25	0.184	2.208	环卫清运
3	含油边角料	滚丝	危险废物	5.5	0.45	5.4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4	淬火底泥	淬火	危险废物	0.25	0.02	0.24	
5	废矿物油	清洗、淬火、滚丝	危险废物	1.164	0.09	1.08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305	0.025	0.3	
7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4	0.003	0.036	
8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0.9	0	0	不产生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公章）

附件 4 调试、竣工时间公示



附件 5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8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8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12-15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
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浙江科欣实业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被测单位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浙江科欣实业有限公司
内)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2025 年 1 月 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淬火、回火、滚 丝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12.30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7.7	18.3	3.61×10 ⁻¹	新阳241230-1B1
			19.9			新阳241230-1B2
			17.3			新阳241230-1B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8)	<20	<3.95×10 ⁻¹	LT2412187
			<20 (9)			LT2412133
			<20 (8)			LT2412188
淬火、回火、滚 丝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2.30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5.53	5.56	1.05×10 ⁻¹	新阳241230-1C1
			5.62			新阳241230-1C2
			5.52			新阳241230-1C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6)	<20	<3.77×10 ⁻¹	LT2412121
			<20 (6)			LT2412124
			<20 (5)			LT2412132
淬火、回火、滚 丝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12.31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7.2	16.7	3.27×10 ⁻¹	新阳241231-2B1
			16.3			新阳241231-2B2
			16.7			新阳241231-2B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9)	<20	<3.91×10 ⁻¹	LT2412136
			<20 (8)			LT2412189
			<20 (8)			LT2412190
淬火、回火、滚 丝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2.31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5.50	5.35	9.98×10 ⁻²	新阳241231-2C1
			5.33			新阳241231-2C2
			5.21			新阳241231-2C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5)	<20	<3.73×10 ⁻¹	LT2412191
			<20 (5)			LT2412127
			<20 (6)			LT2412126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水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淬火、回火、滚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30	19741	37.5	2.8	22.92	/
淬火、回火、滚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30	18834	39.8	2.4	31.26	20
淬火、回火、滚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31	19574	36.6	2.7	22.61	/
淬火、回火、滚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31	18663	38.4	2.3	30.78	20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2.30	09:13-10:13	D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25	新阳241230-1D1
	11:15-12:15				1.27	新阳241230-1D2
	13:18-14:18				1.27	新阳241230-1D3
	09:13-10:13	E			1.59	新阳241230-1E1
	11:15-12:15				1.61	新阳241230-1E2
	13:18-14:18				1.62	新阳241230-1E3
	09:13-10:13	F			1.64	新阳241230-1F1
	11:15-12:15				1.64	新阳241230-1F2
	13:18-14:18				1.63	新阳241230-1F3
	09:13-10:13	G			1.64	新阳241230-1G1
	11:15-12:15				1.60	新阳241230-1G2
	13:18-14:18				1.62	新阳241230-1G3
2024.12.31	09:15-10:15	D			1.31	新阳241231-2D1
	11:18-12:18				1.32	新阳241231-2D2
	13:24-14:24				1.31	新阳241231-2D3
	09:15-10:15	E			1.60	新阳241231-2E1
	11:18-12:18				1.60	新阳241231-2E2
	13:24-14:24				1.60	新阳241231-2E3
	09:15-10:15	F			1.63	新阳241231-2F1
	11:18-12:18				1.66	新阳241231-2F2
	13:24-14:24				1.64	新阳241231-2F3
	09:15-10:15	G			1.64	新阳241231-2G1
	11:18-12:18				1.62	新阳241231-2G2
	13:24-14:24				1.64	新阳241231-2G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2.30	09:13-10:13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6	LM2412220
	11:15-12:15				0.214	LM2412235
	13:18-14:18				0.220	LM2412181
	09:13-10:13	E			0.321	LM2412224
	11:15-12:15				0.318	LM2412184
	13:18-14:18				0.318	LM2412187
	09:13-10:13	F			0.312	LM2412237
	11:15-12:15				0.323	LM2412183
	13:18-14:18				0.313	LM2412186
	09:13-10:13	G			0.307	LM2412236
	11:15-12:15				0.313	LM2412182
	13:18-14:18				0.327	LM2412185
2024.12.31	09:15-10:15	D			0.210	LM2412189
	11:18-12:18				0.211	LM2412194
	13:24-14:24				0.227	LM2412190
	09:15-10:15	E			0.308	LM2412188
	11:18-12:18				0.332	LM2412193
	13:24-14:24				0.321	LM2412191
	09:15-10:15	F			0.313	LM2412208
	11:18-12:18				0.319	LM2412196
	13:24-14:24				0.305	LM2412192
	09:15-10:15	G			0.318	LM2412207
	11:18-12:18				0.312	LM2412195
	13:24-14:24				0.316	LM241223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8 号

第 5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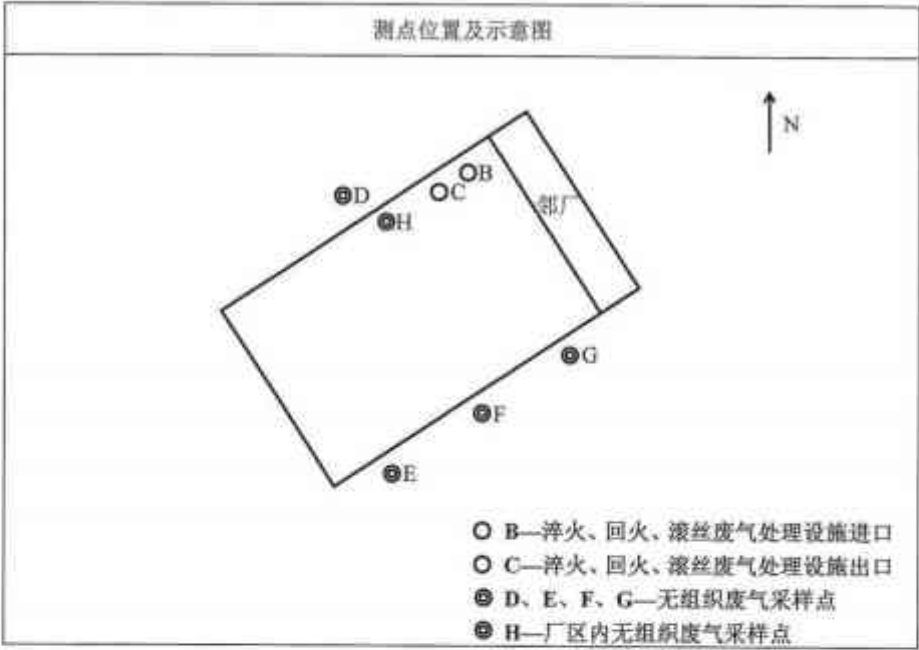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2.30	09:13-10:13	H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65	新阳241230-1H1
	11:15-12:15				1.64	新阳241230-1H2
	13:18-14:18				1.66	新阳241230-1H3
2024.12.31	09:15-10:15				1.66	新阳241231-2H1
	11:18-12:18				1.67	新阳241231-2H2
	13:24-14:24				1.72	新阳241231-2H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S 号

第 6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唐晓刃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王明

批准日期：2025.6.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8 号

第 7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G、H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12.30	09:13-10:13	西北	1.4	9.8	102.1	晴	邱国庆 黄元磊
	11:15-12:15	西北	1.3	15.2	101.6	晴	
	13:18-14:18	西北	1.4	19.3	101.2	晴	
2024.12.31	09:15-10:15	西北	1.5	10.2	101.9	晴	
	11:18-12:18	西北	1.3	14.3	101.4	晴	
	13:24-14:24	西北	1.4	18.5	101.2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7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7 号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12-15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浙江科欣实业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浙江科欣实业有限公司内)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50-10: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54-10:12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7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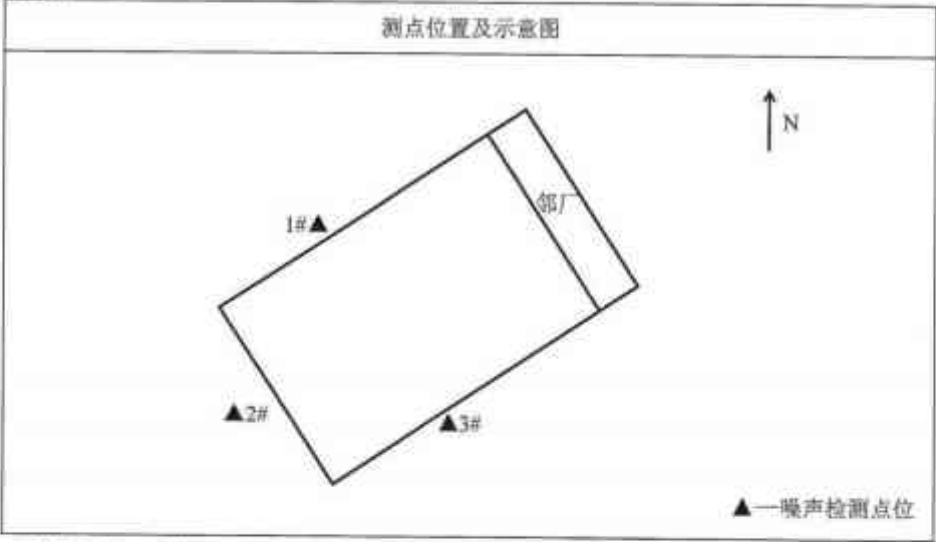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2.30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09:50-09:52	64.2	—	—	—	64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09:58-10:00	63.7	—	—	—	64
	3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06-10:08	63.2	—	—	—	63
12.31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09:54-09:56	63.9	—	—	—	64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02-10:04	62.6	—	—	—	63
	3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10-10:12	63.5	—	—	—	64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7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唐阳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陈阳

批准日期：2025-1-1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7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9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9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12-15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
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浙江科欣实业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被测单位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浙江科欣实业有限公司
内）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温州
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浙江科欣实业有限公司内）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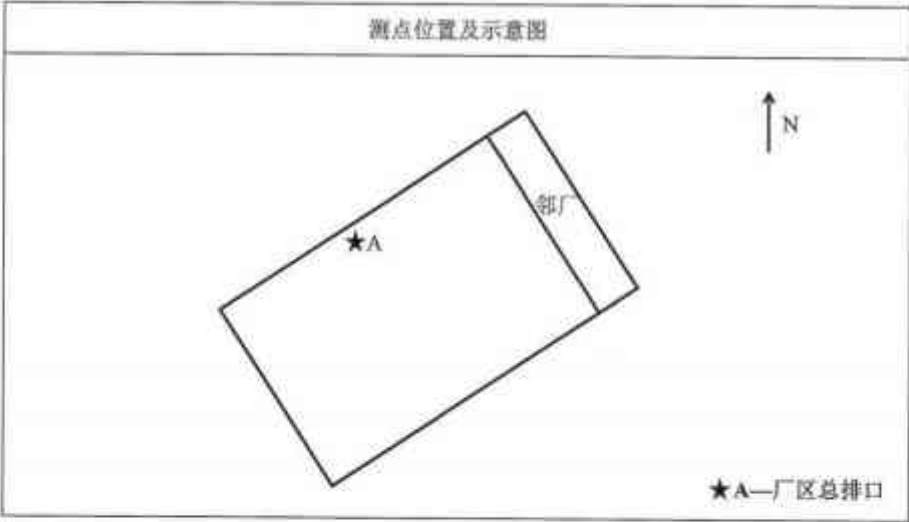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12.30	09:05	灰色 浑浊	7.3	305	1.86	54.8	27.4	0.51	0.33	138	97.8	新阳 241230-1A1
	11:07	灰色 浑浊	7.3	372	1.83	53.2	28.6	0.49	0.31	143	119	新阳 241230-1A2
	13:10	灰色 浑浊	7.4	331	1.84	54.2	26.6	0.61	0.32	143	109	新阳 241230-1A3
	15:15	灰色 浑浊	7.3	323	1.85	56.6	29.5	0.72	0.32	142	107	新阳 241230-1A4
厂区 总排口 12.31	09:08	黄色 微浊	7.2	190	1.52	48.2	22.2	0.69	0.24	106	57.2	新阳 241231-2A1
	11:10	黄色 微浊	7.2	199	1.53	47.1	20.6	0.60	0.20	104	61.5	新阳 241231-2A2
	13:13	黄色 微浊	7.3	195	1.54	48.5	20.1	0.51	0.22	112	60.0	新阳 241231-2A3
	15:15	黄色 微浊	7.2	167	1.55	49.8	19.6	0.45	0.25	112	51.0	新阳 241231-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9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5.1.9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9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
分公司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 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氧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31	新阳 241230-1A1-2	308 mg/L	302 mg/L	1.0	10	合格
	2025.1.1	新阳 241231-2A1-2	183 mg/L	194 mg/L	2.4	10	合格
总磷	2024.12.31	新阳 241230-1A1-2	1.86 mg/L	1.85 mg/L	0.3	10	合格
	2025.1.1	新阳 241231-2A1-2	1.51 mg/L	1.52 mg/L	0.3	10	合格
总氮	2025.1.2	新阳 241230-1A1-2	54.9 mg/L	54.8 mg/L	0.1	5	合格
		新阳 241231-2A1-2	48.2 mg/L	48.3 mg/L	0.1	5	合格
氨氮	2025.1.2	新阳 241230-1A1-2	27.4 mg/L	27.3 mg/L	0.2	10	合格
		新阳 241231-2A1-2	22.2 mg/L	22.1 mg/L	0.2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12.31	新阳 241230-1A1-5	0.33 mg/L	0.33 mg/L	0	10	合格
	2025.1.1	新阳 241231-2A1-5	0.26 mg/L	0.23 mg/L	6.1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31	新阳 241230-1C3	5.54 mg/m ³	5.49 mg/m ³	0.5	15	合格
		新阳 241231-2C3	5.29 mg/m ³	5.13 mg/m ³	1.5	15	合格
		新阳 241231-2E3	1.60 mg/m ³	1.59 mg/m ³	0.3	20	合格
		新阳 241231-2G3	1.64 mg/m ³	1.64 mg/m ³	0	20	合格
		新阳 241230-1E3	1.62 mg/m ³	1.61 mg/m ³	0.3	20	合格
		新阳 241230-1G3	1.61 mg/m ³	1.62 mg/m ³	0.3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31	新阳 241230-1A4-2	323 mg/L	327 mg/L	0.6	20	合格
	2025.1.1	新阳 241231-2A4-2	167 mg/L	171 mg/L	1.2	20	合格
总磷	2024.12.31	新阳 241230-1A4-2	1.83 mg/L	1.86 mg/L	0.3	20	合格
	2025.1.1	新阳 241231-2A4-2	1.55 mg/L	1.55 mg/L	0	20	合格
总氮	2025.1.2	新阳 241230-1A4-3	56.6 mg/L	56.2 mg/L	0.4	20	合格
		新阳 241231-2A4-2	49.8 mg/L	49.2 mg/L	0.6	20	合格
氨氮	2025.1.2	新阳 241230-1A4-2	29.5 mg/L	29.3 mg/L	0.3	20	合格
		新阳 241231-2A4-2	19.6 mg/L	19.7 mg/L	0.3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

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31	10.0 µg	9.82 µg	1.8	5	合格
	2025.1.1	10.0 µg	9.99 µg	0.1	5	合格
总氮	2025.1.2	10.0 µg	9.77 µg	2.3	5	合格
氨氮	2025.1.2	40.0 µg	40.5 µg	1.2	5	合格
石油类	2025.1.1	10.0 mg/L	10.3 mg/L	3.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12.31	100 µg	104 µg	4.0	5	合格
	2025.1.1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31	8.84 mg/m³	8.74 mg/m³	1.1	10	合格
		8.84 mg/m³	8.89 mg/m³	0.6	10	合格
		8.84 mg/m³	8.17 mg/m³	7.6	10	合格
		8.84 mg/m³	8.37 mg/m³	5.3	10	合格
		444 mg/m³	441 mg/m³	0.7	10	合格
		444 mg/m³	454 mg/m³	2.3	10	合格
		444 mg/m³	437 mg/m³	1.6	10	合格
		444 mg/m³	450 mg/m³	1.4	10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31	12.1 µg	22.1 µg	10.0 µg	100	85-115	合格
	2025.1.1	15.1 µg	25.2 µg	10.0 µg	101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2	25.8 µg	40.3 µg	15.0 µg	96.7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2	15.3 µg	25.4 µg	10.0 µg	101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1.1	0 µg	1080 µg	1000 µg	108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12.31	16.7 µg	37.1 µg	20.0 µg	102	80-120	合格
	2025.1.1	13.2 µg	24.0 µg	10.0 µg	108	80-12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31	500 mg/L	478 mg/L	4.4	10	合格
	2025.1.1	500 mg/L	474 mg/L	5.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31-2025.1.5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5.1.1-1.6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12.30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12.31	94.0 dB	93.8 dB	94.0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301MACHUDE45D001P

单位名称: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408号

法定代表人:涂思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408号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CHUDE45D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5月27日至2029年05月26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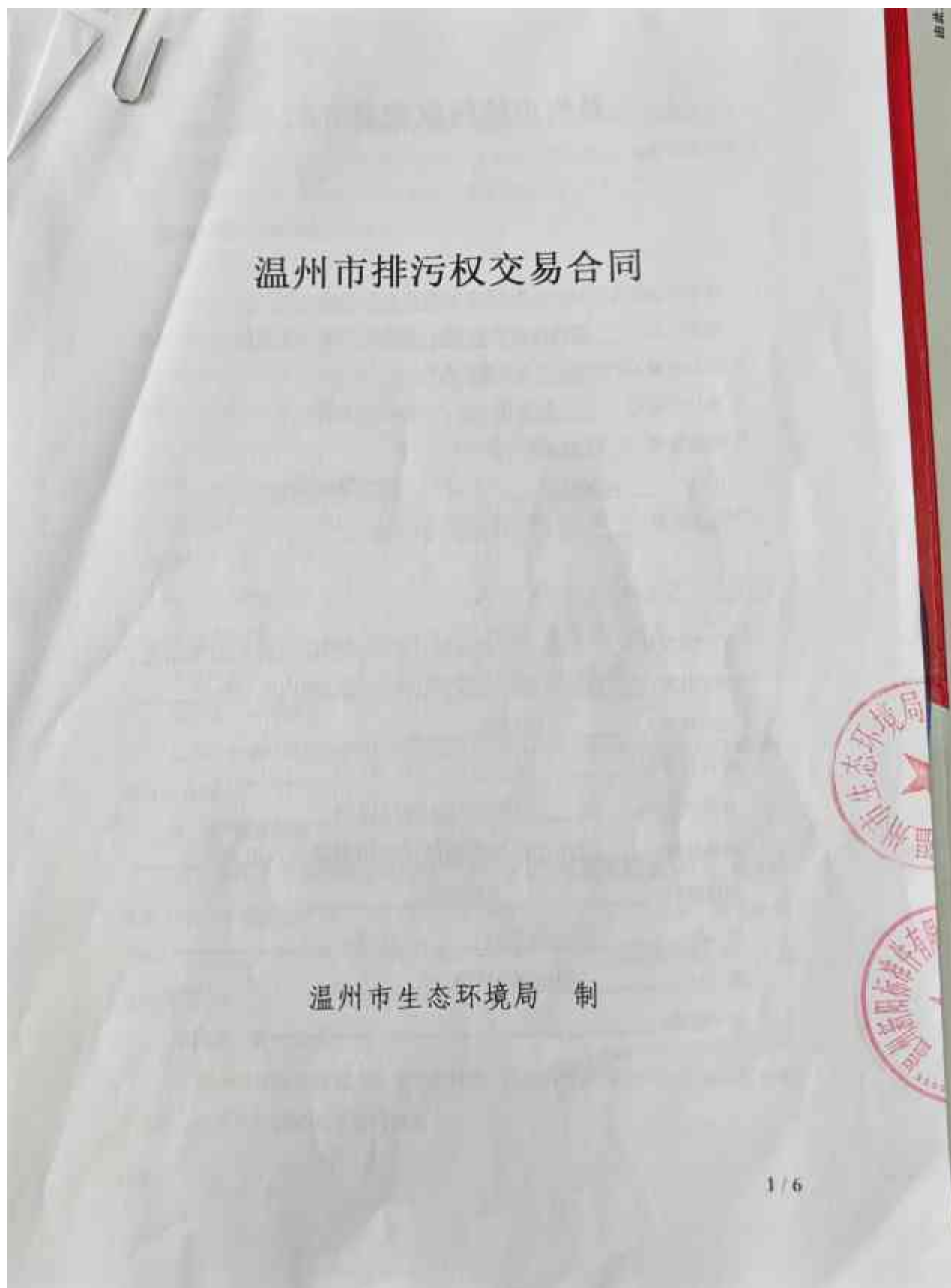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排污权交易凭证



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029

甲方(出让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法定住址: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三路高新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琼

委托代理人: 金善明 职务: 副局长

邮政编码: 325000

电话: 86968175 传真: 0577-86968300

电子信箱: lwhbj@126.com

乙方(受让人):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法定住址: 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

法定代表人: 涂思建

委托代理人: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330325197606111218

通讯地址: 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

邮政编码: 325000

电话: 13806537555 传真:

账号: 201000091188905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和《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受让标的：

化学需氧量(COD) 交易量 0.012 吨/年 (替代新增量 0.012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

氨氮(NH₃-N) 交易量 0.002 吨/年 (替代新增量 0.002 吨/年，按 1:1 替代，有效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

二氧化硫(SO₂) 交易量 / 吨/年 (替代新增量 / 吨/年，按 1: / 替代，有效期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氮氧化物(NO_x) 交易量 / 吨/年 (替代新增量 / 吨/年，按 1: / 替代，有效期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55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

3. 坐落位置：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

4. 所属行业：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5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 24000 元/吨·年、氨氮(NH₃-N) 60000 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 / 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 /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肆拾 元，(小写) 2040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一次性全额缴纳本合同价款。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2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迟延履行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履行金额每日万分之 五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龙湾区高新大厦 602 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8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台账

附件编号: WYJZ-2023-001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乙方: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 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 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 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 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 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 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 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 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 规范贮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 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 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 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 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1. 甲方指定 涂建钦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806537555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 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 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 元/吨。特殊类 (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 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 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 服务费, 处置费 (不包含包装费用) 为:

合同编号: XYLJ-SWZRY-20250324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立方米)
含油边角料	HW08	900-200-08	0.5	3200	200
淬火底泥	HW08	900-210-08	0.5	3200	200
废矿物油	HW08	900-203-08	0.5	3200	200
污泥	HW17	336-064-17	1	2500	2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3200	200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5	32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2720 元, (大写: 贰仟柒佰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000 元、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72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_____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 (七日内) 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XYLD-WZRY-20250324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CHUDE45D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8167385580 / 6877-8608357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编号: 含油边角料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徐思建</u>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淬火底泥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徐思建</u>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矿物油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徐思建</u>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油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思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1

编号: 废抹布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思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913303046R16929100 (2/2)		(副本)	
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负责人	金安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4月07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总局制



危险废物运输协议书

甲方: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乙方:温州中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应填写《货物托运单》,明确托运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规格、货物的起运和到达地点、收货人名称及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

2、甲方托运货物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给乙方,并配合乙方工作,及时为乙方承运车辆办理提货、装货等相关手续,指导乙方进入指定的发货地点。

3、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应符合标准,保证货物的质量、包装和温度等要求,在乙方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合理指示进行操作的情况下,货物应是安全并可运输的。

4、甲方委托乙方托运的危险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给乙方。

5、甲方不得提出影响车辆正常使用用途的要求,若对运输货物有摆放、拼装、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应书面形式作出说明。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持有国家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公路货物运输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并依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运输货物。

2、乙方需确保承运车辆、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司机上岗证、行驶证、营运证、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保险卡等真实有效。乙方如接受甲方危险品运输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和运输批文手续。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协议规定的运输期间内,确保货物无缺损、包装完好,并安全地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卸货并进行货物交接签收。

4、乙方应在货物运输中,保持与甲方的联系,若发生意外故障或塞车等其他异常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若造成货物损失,乙方应及时抢救处理,以减少损失,并详细提供事故的相关资料。

5、甲方根据法律规定,对特殊货物履行审批、包装等责任后,自货物交付乙方后,在途期间,承运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受损、致损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事件的处理,并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遵守交通法规,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受到的罚款、扣证、扣车等处罚或交通肇事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且乙方应及时调度车辆以保证将甲方货物按时安全运达指定地点。

7、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完毕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交货不清、短缺、变质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线路、价格及费用结算

1、运输线路

甲方产生的危险化学品由乙方指派车辆运输,委托该公司处置。

2、运价:按双方协商约定付款。

3、乙方在运输货物到达目的后,由双方确认运输金额,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免责条款

1、在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失灭、缺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a、不可抗力;
- b、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c、货物的合理损耗;
- d、甲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2、本协议的不可抗力是指:

- a、法定自然灾害及战争状态;
- b、政府活动引起的交通管制;
- c、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时间上的耽搁;

d、重大交通事故或道路意外所引起的无法弥补的延误;

e、国家法律禁止条款的变更导致无法继续经营。

五、变更与解除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提前解除协议。变更或提前解除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以下情况之一,甲乙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协议,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结清所有费用:

a、任何一方由于经营不善而无法继续履约的;

b、任何一方因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查处,无法继续履约的

c、任何一方因为重大经营调整或经营范围的变更,无法继续履约的。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故意隐瞒,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国家禁止或限制运输的物品,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报错、误填货物名称或装卸地点等,造成乙方错送、车辆放空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对运输货物有摆放、拼装、温度等特殊要求的,未以书面形式作出声明的,乙方不承担由于甲方未声明而造成的损失责任。

4、乙方应当确保甲方托运的货物安全顺利到达指定地点,如因乙方管理失职或者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倒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私自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及驾驶员故意截取、扣留或减少所运货物,或与他人串通篡改交接单据,通过不正当手段侵吞运输货物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按所运货物实际价值承担违约责任,但不排除赔偿对方额外损失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应当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协议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签订。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温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电话: 15658616235

联系人: 金安阳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希(温州烟墩山公用设施维修基地)

电话: 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在下一份合同续签之前,所发生的业务继续适用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 甲方物料首次转运入厂前, 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 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 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 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 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检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不含包装费用): 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甲方运输完后, 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附表一内处置单价计算实际处置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付款。

3. 计量: 现场过磅, 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 2 页



红棉全能王 便捷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物流费 2500 元/车,或按乙方运输指导价格执行。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公章)
代表人: 
2023 年 11 月 6 日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 
2023 年 11 月 02 日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焚烧类危废			600	3200
填埋类危废			200	2500
特种危废			10	8000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10	2500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5	25000
实验室废物(剧毒或不 明试剂)	HW49	90004749	1	1000000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147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巯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锑废物、含镉废物、含镍废物、含锡废物、含锑

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合物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镉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表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洞头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9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14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方式	备注
HW03 废矿物油	275-001-02, 275-005-02, 272-003-02, 271-001-02, 276-003-02, 275-004-02, 275-001-02, 271-003-02, 275-005-02, 275-002-01, 272-001-02	30000	收集、贮存、处置(TU)	废性物质每桶100kg, 废性物质桶2000kg, 其中221-026-48, 321-034-48区域处置, 其余
HW04 无机废物	263-011-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0-04, 263-009-04, 263-001-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008-06			
HW07 废金属含铜废物	336-005-07, 336-002-07, 336-009-07, 336-003-07, 336-004-07, 336-001-07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4-11, 900-003-11, 451-002-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3-12, 264-009-12, 264-008-12, 264-002-12, 264-006-12, 264-005-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6-12			
HW13 有机废物	265-103-11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5-010-16	30000	收集、贮存、处置(TU)	废性物质每桶100kg, 废性物质桶2000kg, 其中221-026-48, 321-034-48区域处置, 其余
HW17 无机废物	336-005-17, 336-002-17, 336-004-17, 336-008-17, 336-001-17, 336-003-17, 336-005-17, 336-009-17, 336-002-17, 336-006-17, 336-002-17, 336-004-17, 336-006-17, 336-008-17, 336-005-17, 336-007-17, 336-001-17			
HW18 废硫酸	772-004-18,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HW20 含铜废物	261-040-20			
HW21 含锡废物	261-003-21, 193-001-21, 336-100-21, 336-001-21, 261-044-21, 261-001-21, 198-002-21, 336-002-21, 261-135-21, 261-045-21, 314-005-21, 261-138-21			
HW22 含铜废物	336-004-22, 336-005-22, 336-001-22, 304-001-22			
HW23 含铜废物	312-001-23, 336-103-23, 336-001-23, 900-002-23			
HW24 含铜废物	261-138-24			
HW25	261-045-25			

含铜废物		30000	收集、贮存、处置(TU)	废性物质每桶100kg, 废性物质桶2000kg, 其中221-026-48, 321-034-48区域处置, 其余
HW26 含铜废物	384-002-26			
HW27 含铜废物	261-046-27, 261-048-27			
HW28 含铜废物	261-050-28			
HW29 含铜废物	265-003-29, 261-054-29, 261-051-29, 900-002-29, 072-002-29, 322-002-29, 387-001-29, 265-004-29, 265-001-29, 261-052-29, 900-025-29, 091-003-29, 321-033-29, 400-000-29, 321-015-29, 265-002-29, 261-053-29, 900-024-29, 231-007-29, 321-030-29, 900-012-29, 384-003-29			
HW31 含铜废物	263-001-31, 304-002-31, 900-025-31, 300-052-31, 600-052-31, 384-004-31			
HW34 废酸	900-304-34, 251-014-34			
HW35 废碱	900-300-35, 261-029-35			
HW36 废碱	900-303-36, 309-001-36, 009-001-36, 900-031-36, 367-001-36, 261-009-36, 900-013-36, 373-002-36, 302-001-36			
HW45 含有机溶剂废物	261-084-45			

HW46 含铜废物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30000	收集、贮存、处置(TU)	废性物质每桶100kg, 废性物质桶2000kg, 其中221-026-48, 321-034-48区域处置, 其余
HW47 含铜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HW48 有色金属废物	321-003-48, 321-005-48, 321-028-48, 321-002-48, 321-026-48, 321-032-48, 321-022-48, 321-016-48, 321-019-48, 321-012-48, 321-009-48, 321-006-48, 321-029-48, 331-003-48, 321-034-48, 091-001-48, 321-021-48, 321-020-48, 321-013-48, 321-017-48, 321-010-48, 321-007-48, 323-001-48, 321-004-48, 321-027-48, 091-002-48, 321-025-48, 321-031-48, 321-024-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1-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09-49, 900-044-49, 900-053-49, 772-006-49, 900-046-49			
HW50 废催化	261-173-50, 772-007-50, 900-049-50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2-003-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5-02, 276-002-02, 275-006-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9-02, 275-004-02			

HW03 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	272-001-02, 900-002-03				通水、泥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49			
HW04 废炭化物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1-025-11, 261-120-11, 252-003-11, 261-136-11, 261-009-11, 261-022-11, 261-117-11, 253-015-11, 261-102-11, 261-133-11, 491-005-11, 261-019-11, 261-114-11, 261-035-11, 261-130-11, 252-017-11, 261-016-11, 261-110-11, 261-032-11, 261-127-11, 252-012-11, 261-007-11, 261-029-11, 261-124-11, 252-009-11, 261-012-11, 261-026-11, 261-121-11, 252-004-11, 300-001-11, 261-004-11, 261-023-11, 261-118-11, 252-001-11, 261-001-11, 261-134-11, 261-007-11, 261-020-11, 261-115-11, 261-100-11, 261-131-11, 451-001-11, 261-017-11, 261-111-11, 261-128-11, 252-013-11, 261-108-11, 261-006-11, 261-125-11, 252-010-11, 261-014-11, 261-027-11, 261-123-11, 252-005-11, 900-013-11, 261-011-11, 261-105-11, 261-024-11, 261-119-11, 252-002-11, 261-104-11, 261-135-11, 261-008-11, 261-021-11, 261-116-11,			
HW05 废树脂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005-06, 900-001-06, 900-007-06, 900-002-06, 900-009-06, 900-004-06								
HW08 废金属表面处理液	900-213-08, 251-004-08, 251-001-08, 900-205-08, 071-001-08, 900-201-08, 900-221-08, 291-001-08, 900-217-08, 251-011-08, 900-214-08, 251-005-08, 251-002-08, 900-209-08, 071-002-08, 900-203-08, 900-221-08, 900-199-08, 900-218-08, 261-012-08, 900-215-08, 251-006-08, 900-210-08, 251-003-08, 072-001-08, 900-204-08, 900-240-08, 900-203-08, 900-219-08, 108-001-08, 900-216-08, 251-010-08								
HW09 废金属表面处理液	900-005-09, 900-006-09,								

HW10 废金属表面处理液	261-101-11, 261-132-11, 451-002-11, 261-018-11, 261-113-11, 261-034-11, 261-129-11, 252-016-11, 261-004-11, 261-003-11, 261-126-11, 252-011-11, 261-015-11, 261-005-11, 261-023-11, 252-007-11, 772-001-11, 261-012-11, 261-106-11				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261-063-3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4-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HW38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261-069-38, 261-066-38, 261-140-38, 261-067-38, 261-068-38, 261-065-38, 261-065-38			
HW13 有机硅废物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013-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HW39 含酚废物	261-071-39, 261-070-39			
HW14 新化学物质合成物	900-017-14				HW40 含砷废物	261-072-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08-001-16, 266-010-16, 873-001-16, 231-001-16				HW43 含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261-084-43, 261-080-43, 261-085-43, 261-081-43, 261-078-43, 261-086-43, 261-082-43, 261-079-43			
HW19 含金属元素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49 其他废物	900-035-49, 900-042-49, 772-006-49, 900-999-49, 900-045-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HW21 含锡废物	193-002-21				HW50 含氟化合物	275-009-50, 276-006-50, 263-013-50, 900-048-50, 271-006-50			
HW32 废金属表面处理液	900-033-37, 263-002-37,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5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温州鑫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温州鑫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由温州鑫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调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6 月完成《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5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已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原料使用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编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W001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COD、石油类、悬浮物、LA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
DA001	淬火、回火废气、滚丝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厂界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生产废水外运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企业已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浙江科欣实业有限公司内），东北侧、东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南侧为滨海二十一路，隔路为温州市云轩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滨海六道，隔路为温州宏源热电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避让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	/	/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7.3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6.28	已按照要求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6.29	已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计划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問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6.30	已计划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2025.7.1	已加强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计划及时更换活性炭，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025. 6. 30	已计划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	-------------	----------------------------

附件 10 车间照片



附件 11 验收意见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5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7 日，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根据《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5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是一家从事紧固件制造的企业，企业向浙江科欣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8134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5500 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清洗、淬火、沥干、回火、冷却、滚丝、包装等。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500 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实际能达到年产 5400 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5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审批（温环龙建〔2023〕223 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301MACHUDE45D001P）。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已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 6.1%。

（四）竣工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4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评预设年产 5500 吨紧固件，现实际达到年产 5400 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原辅料使用及固废产生略少于环评预设。生产废水环评预设经混凝沉+上浮分离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实际生产废水外运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公司处置，不产生废水沉淀污泥。车间布置优化，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外运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主要产生淬火、回火废气和滚丝废气，在淬火炉、回火炉及滚丝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引高排放（DA001），排放高度为 20m。

（三）噪声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边角料、淬火底泥、废矿物油、一般包装废物、废油桶、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生产废水外运不产生污泥。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边角料、淬火底泥、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 6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在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

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淬火、回火、滚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值符合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值符合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昼间厂界西北、西南、东南侧噪声监测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产生废水沉淀污泥。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6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计算,该项目COD、氨氮、总氮、烟粉尘和VOCs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竣工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5500吨紧固件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竣工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涂思建 林海 何慧
王亚华 朱红春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500 吨紧固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6月27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涂思建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15958760906
	王双华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19502544269
	林浩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员	17605770123
	何慧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	15088989886
	林海	温州鑫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8957718686

附件 12 监测方案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500 吨 紧固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年产 5500 吨
紧固件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浙江科欣
实业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涂思建

项目编号：OY202412-151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是一家从事紧固件制造的企业，企业向浙江科欣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8134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5500 吨紧固件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清洗、淬火、沥干、回火、冷却、滚丝、包装等。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淬火、回火、滚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淬火、回火、滚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C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D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E			
	○F			
	○G			
	○H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			
	▲3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外运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

表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8)	10	10	15	1	0.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淬火、回火、滚丝产生的油雾（以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见下表 3。

表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20m	2.9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20m	8.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注：排气筒高度不高于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按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 严格 50% 执行。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相关标准见下表4。

表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5。

表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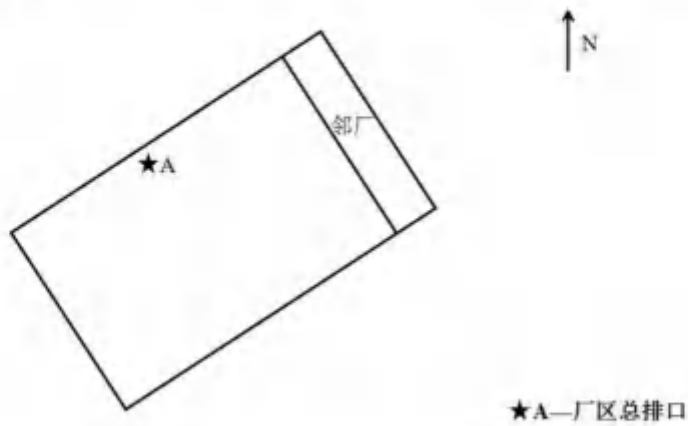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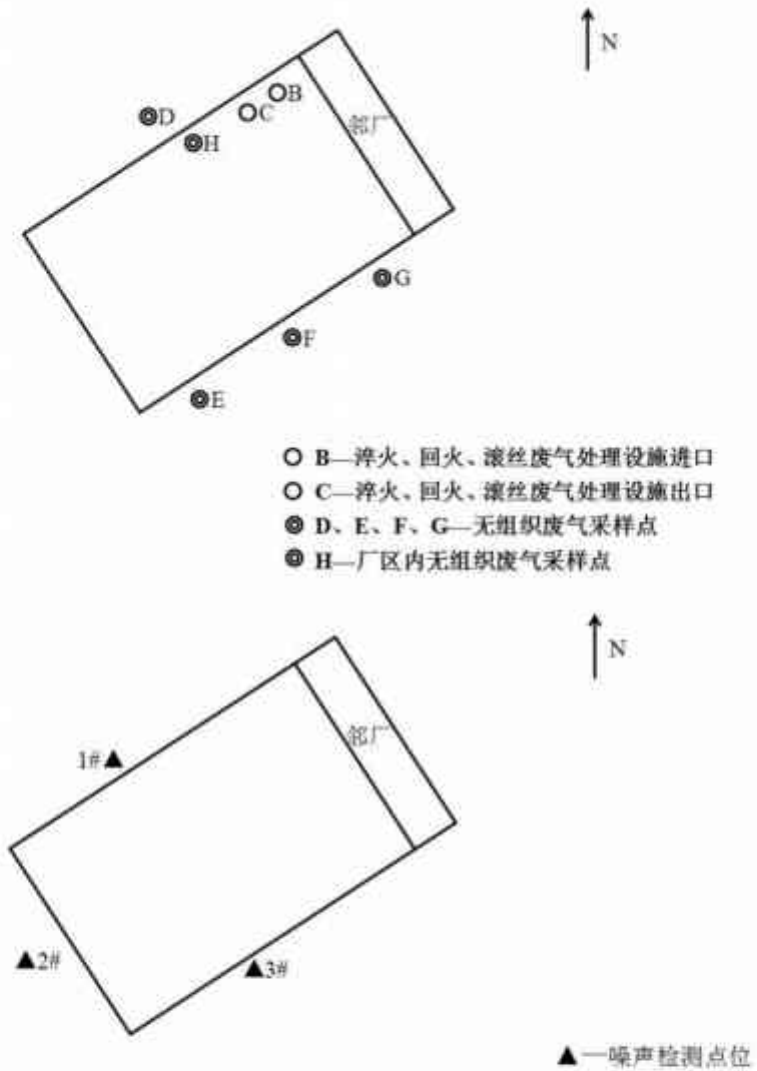
表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监测点示意图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495-1991	只测水温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测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镉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电感法	(2024-03-25 扩项)
		1.36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只测: 电感法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适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适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适用: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适用: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醇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5)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5)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只测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40% 硫酸吡啶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20% 直接吡啶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40% 吡啶吡二酮吡啶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40% 蒸馏吡啶吡啶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17% 钼子吡啶吡啶法	(2024-03-25)扩项)
		3.8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20%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3-25)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 日培养与恒氧法	(2024-03-25)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蒸馏-巴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水、)亚硫酸盐、5-二巯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0L 量杯法	(2024-03-25)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铂-钴标准液)	(2024-03-25)扩项
		3.15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 分钟法	(2024-03-25)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水、)亚硫酸盐、5-二巯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7 分钟法	(2024-03-25)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3-25)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1-二氯酚法	(2024-03-25)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高锰酸钾)法	(2024-03-25)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水、)亚硫酸盐、5-二巯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水、)亚硫酸盐、5-二巯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水、)亚硫酸盐、5-二巯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水、)亚硫酸盐、5-二巯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水、)亚硫酸盐、5-二巯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水、)亚硫酸盐、5-二巯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水、)亚硫酸盐、5-二巯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水、)亚硫酸盐、5-二巯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水、)亚硫酸盐、5-二巯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31	总钾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水、)亚硫酸盐、5-二巯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水、)亚硫酸盐、5-二巯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水、)亚硫酸盐、5-二巯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水、)亚硫酸盐、5-二巯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水、)亚硫酸盐、5-二巯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CJ/T 51-2018	是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电位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钡盐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二苯基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醚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壬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 (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 (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9	1,3-二氯苯 (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4	1,2-二氯苯 (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5	1,3,5-三甲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导率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GB 3095-2012 中 I 类)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生效)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生效)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生效)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生效)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生效)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5 生效)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8		(2024-02-25)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2-25)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2-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2-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2-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2-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2-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2-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2-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2-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2-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2-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2-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2-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仅测环境空气 (2024-02-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仅测环境空气 (2024-02-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件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5750.5-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方法: 7.1 异烟胺-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方法: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5)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方法: 4.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11.1 氧化汞法	(2024-03-25)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13.1 二苯胺基-1,10-邻二氮菲法	(2024-03-25)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3.1 砷化氢离子交换法	(2024-03-25)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方法: 6.1 嗅气和尝味法, 6.2 臭阈值法	(2024-03-25)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方法: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方法: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方法: 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方法: 7.2 目视比浊法-稀释法	(2024-03-25)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方法: 4.1 铝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方法: 汞、汞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方法: 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方法: 1.1 钡盐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方法: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方法: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方法: 1.1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方法: (a)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方法: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5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方法: 20.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方法: 20.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方法: 凡做碱度和总碱度测定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HJ/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	(2024-03-28 0"项)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邵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生产废水外运协议

合同编号:

工业废水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地址: 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 408 号

乙方: 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兴腾路 12 号 (钜盛)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龙湾工业废水处置的专业机构，在龙湾在建日处理 400 吨工业废水，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业废水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工业废水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生产废水	25 吨	外运	
2				
3				
4				
5				
6				
合计				

第二条、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 5 吨废水容器（即废水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桶不漏不渗，废水全部收集在 5 吨废水桶中。

（三）废水收集不得超过桶的最大体积，以防止所盛装得废水泄露（渗漏）污染环境。



(四) 工业废水应集中存放, 存放点规范安全, 装卸场所科学合理, 行车路线能满足乙方车辆要求, 在乙方装车运输时提供通行等便利。

(五)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废水浓度未超过双方约定标准;
- 2、不能有其他企业或者两类及以上工业废水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3、废水桶装工业废水超过容器容积的;
- 4、其他违反国家工业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 处置运输时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乙方义务:

(一) 乙方收运时, 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按操作规程, 安全、文明作业。

(二) 在运输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废水处置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三) 乙方通过槽罐车清运甲方储存的工业废水, 运输全程提供监控保障。

(四) 乙方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运量和线路, 及时清运甲方储存的工业废水,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确保运输安全;

第三条、交接工业废水有关责任

(一) 必须按《工业废水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工业废水。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乙双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废水的计量

废水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设置的桶体积为 5 吨, 并在 5 吨的位置画好标线, 每次水量满足 5 吨时, 乙方派车来清运;



第五条、联单的管理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第一联由甲方留存, 第二联由乙方留存, 第三联由乙方保管给有关管理部门备查。

(二)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上由“工业废水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服务费用

(一) 乙方对接收的工业废水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中 COD 浓度向甲方收取工业废水处置及运输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COD _{Cr} 值 (mg/L)	收费标准 (元/吨)
小于等于 5000	200
5000-6000	210
6000-8000	230
8000-12000	260
大于 12000	320

(二) 乙方处置及运输费用, 年最低处置费为 5000 元, 赠送金额元, 超过 / 元按实际计算, 低于 / 元按 5000 元收取。

第六条、费用的结算

(一) 结算依据: 根据实际数量, 按照《工业废水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总金额: 本次污水处置费用合计大写: 5000 元 小写: ¥ 伍仟元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结算办法:

-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应按年产生工业废水的全额支付乙方预处置费元,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处置费。
- 2、乙方按工业废水处置的实际费用开具发票,逐次扣除相关费用,超出部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若实际处置量少于年预计量的 50%,则预付款不予退还和顺延。
- 3、甲方工业废水处置费用超预处置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数量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接到发票后十日内结算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三个月之内办理环评审批及排污权相关手续。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三)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需转让,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 (三)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兴腾路 12 号
(钜盛汽车零部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6587558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温州龙湾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台州银行龙湾支行行号：313333020217

帐号： 账号：550511958600015

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6 废气治理方案及运行台账

温州鑫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龙瑞大道 308 号

联系人:小林

联系方式:18957718686

报 价 单

您好!

根据贵公司提出对整个生产区域进行环境整治的要求,本着安全、低投入、低运营的宗旨,本公司结合贵公司实际工况设计整套废气处理设备,达到环境清洁标准。具体如下:

- 1、现有状况及处理方法
- 2、报价明细
- 3、确保所有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废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通过第三方检测,一年 免费维护;
- 4、负责施工安装,并进行调试;
- 5、日常运营由贵公司负责,本公司负责维修;
- 6、协助贵公司进行环评认证;

具体报价清单请见表一。

感谢阁下垂询本公司产品,特做报价呈上,静候您的佳音,不胜感谢!

顺祝:

商祺!

温州鑫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工况

现有热处理生产线一条，热处理是将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综合工艺过程，在处理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浓烟及有害废气，需要经集烟罩采集烟雾再经管道引流（管道长时间引流内部会产生大量焦油无法排放，需加装一套喷淋冲洗装置对管道内部不间断冲洗），经过水雾喷漆塔初级净化再经过湿电净化设备高压净化经风机引风使干净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设备报价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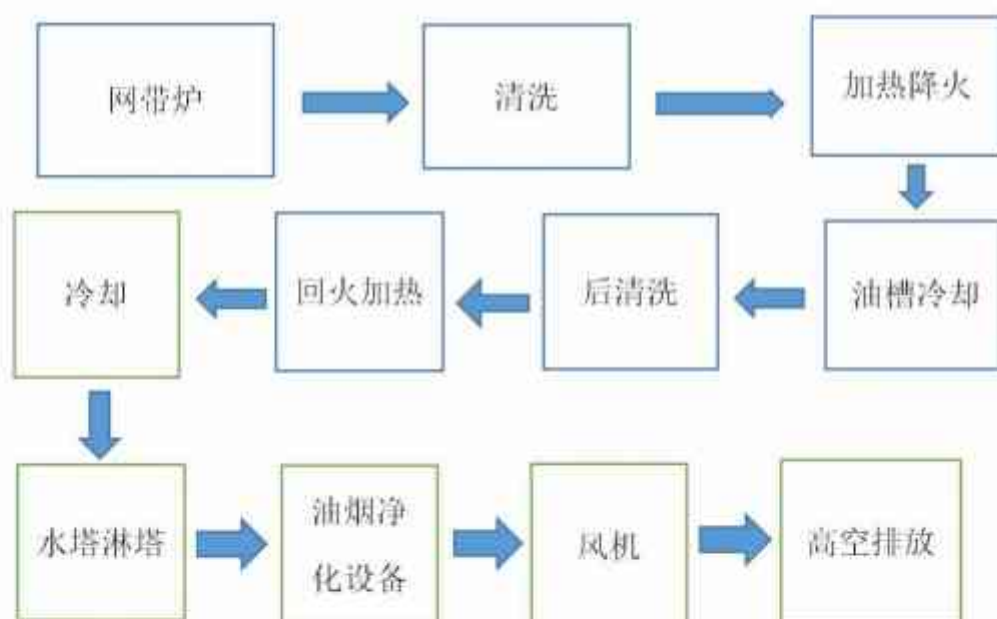
名称	型号	价格	备注
（不锈钢 304）湿式静	35000s/h	元/套	采用变压器 70kv/200MA 设 备 尺 寸 ；

温州鑫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油雾净化设备			(2500*2100*5300) 材质 2.3 厚
2.0 不锈钢 304 喷淋塔	2.0*4.5		厚 2.0
不锈钢烟罩	2 套		一套
离心风机	15KW / 7C		
1.5 厚不锈钢 304 管道	500 / 一共 80 米		废气主管道
1.5 厚不锈钢 304 管道	315 / 18 米		延伸管道
不锈钢 304 废气小烟罩	直径 800		
管道内置喷淋装置	10T		内含 50 不锈钢管子 65 米 (厚 2.0) 3.0 防腐泵 1 吨不锈钢 304 水箱, 控制箱
15 千瓦变频控制器			
			所有管道均为预算以实际数量为准

温州鑫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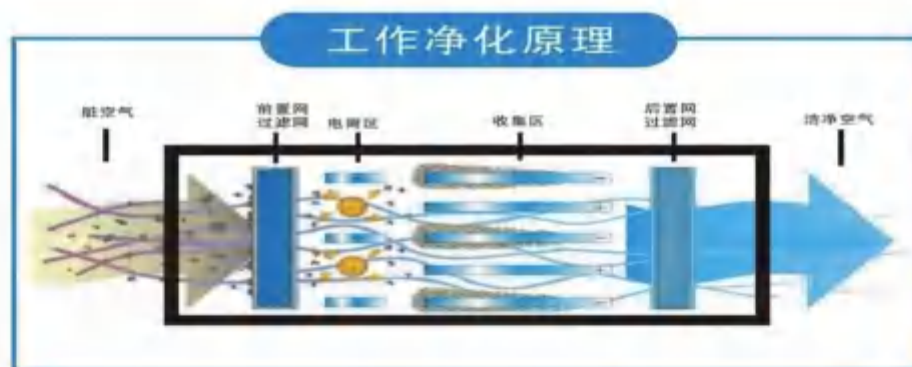
热处理工艺流程图



温州鑫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湿式静电油烟雾净化设备工作原理

当油雾进入设备后经 70kv 高压，工作产生油雾分离，使浓油雾被负离子吸附于管壁下流沉淀于储油室内，干净气体被风机引到高空排放，设备进风口设有自动防火阀，当温度超过设定温度时自动关闭，顶部设有喷淋及温度探头，当温度超过设定温度时，喷淋自动打开，设备顶端设有应急排放装置和检修口。



温州鑫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系统标准操作规程

1. 目的:

规范公司厂区废气处理设施的标准操作规程

2. 使用范围:

适用于厂区油雾净化系统的标准规程

3. 职责:

全厂区油雾净化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按照该规程进行操作。

4. 内容:

4.1 油雾净化系统从厂房车间经过集气罩将有油雾的空气经过风机吸入主管道内,在主管道内油雾经过电捕净化设备进行烟雾净化分离经风机将达标洁净空气高空排放,

4.2 净化设备工艺流程图

5. 设备启动及安全操作

第一步:当设备安装完毕,第一次试机先检查线路是否已安装正常

第二步:试机先开通电源,当电源指示灯亮时,开启自检功能,指示针显示一切正常时

第三步:开始启动开关,密切观察 5 分钟看指示灯有无异常

第四步:挂高风机周围有无异物阻挡,皮带是否松动,线路等一切是否正常

第五步:开启风机现场留观 5 分钟,看控制开关有无过压、过载,

温州鑫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切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步：设备应三个月定时清理油污

6. 紧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法

当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时，第一时间马上关闭控制箱，紧急停止开关，通知专业工程师现场排除故障，调试正常方可再次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新阳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分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思建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